

## 113年第1季（1至3月）大事紀

- 113.01.01 「最低工資法」上路施行，邁向最低工資審議制度的新紀元。
- 113.01.01 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下同）26,400元調升至27,47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76元調升至183元。
- 113.01.01 配合基本工資由26,400元調整為27,470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均修正自同日生效。為簡政便民及維護被保險人權益，將原勞(就)保投保薪資低於27,470元之全時工作被保險人及職保月投保薪資為26,400元之所有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自是日起逕行調整為27,470元；原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為26,400元之全職勞工，亦同步逕調至27,470元。
- 113.01.01 自113年1月1日起，為持續擴充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並提供職災勞工多元專業資源協助，順利重返職場，再增加2家及5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全台（含離島地區）共有17家及36家認可專責醫院投入職災勞工服務。
- 113.01.01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9條文規定，自113年1月1日起要求雇主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人員操作高空工作車，並於生效日啟動相關勞動檢查。
- 113.01.04 實施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與內政部移民署跨機關系統介接，雇主於聘僱在臺移工時，可同步完成聘僱許可及居留申請作業，避免在臺移工漏未申請居留情形。
- 113.01.04 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1條條文，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第1條授權依據之法律名稱。
- 113.01.05 本部核定勞工保險局修訂勞工退休金月退休金之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並自113年4月1日起適用。
- 113.01.05 修正發布「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因應辦訓成本調整提高經費編列標準，並新增僱用承諾媒合獎勵措施，鼓勵訓練單位強化與產業端之鏈結。
- 113.01.11 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自113年3月8日施行。
- 113.01.15 辦理113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督促業者強化高危險作業之防災作為，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計畫期間為113年1月15

日至2月24日，共檢查10,514家事業單位，停工271場次，罰鍰876場次、罰鍰金額計6,502萬元。

- 113.01.17 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自113年3月8日施行。
- 113.01.17 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自113年3月8日施行。
- 113.01.19 配合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新增職類，修正「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 113.01.19 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13.02.05 公告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訂特定對象，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積極協助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職場，自113年2月5日生效。
- 113.02.16 為強化雙邊勞務合作關係，因應高齡少子化基層勞動力不足，降低對於特定國家依賴，增加印度作為我國引進移工選項之一，並我與印度基於平等互惠立場，於113年2月16日由駐印度代表處大使葛葆萱(Representative Baushuan Ger)暨印度台北協會會長葉達夫(Director General Manharsinh Laxmanbhai Yadav)視訊簽署臺印勞工合作備忘錄(MOU)，勞動部政務次長許傳盛、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印度台北協會副會長甘泉(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parna Ganesan)共同見證。



圖1：臺印勞工合作備忘錄（MOU）2月16日由印度台北協會會長葉達夫（右2）進行視訊簽署，勞動部政務次長許傳盛（左2）、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左1）、印度台北協會副會長甘泉（右1）共同見證。

- 113.02.17 發布「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提供55歲以上或依法退休者就業獎勵津貼，鼓勵重返職場及再就業；補助雇主職場支持輔導費，提供調整工時、客製化訓練等友善措施，並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
- 113.02.29 113年政府編列1,300億元(含疫後特別預算100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增加基金收入，截至2月共撥補600億元(含1月5日撥補300億元)。
- 113.03.04 完成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112年度收益分配揭示作業，並提供多元管道查詢個人專戶收益分配金額及專戶累積金額。
- 113.03.08 因應最低工資法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發布廢止「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 113.03.11 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113年1月1日起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之適用主體名稱，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3.03.12 為提升傳統產業健康安全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舉辦「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計畫」啟動活動，與鑄造、橡膠、塑膠及表面處理等產業同業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致力提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圖2：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與各同業公會理事長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 113.03.18 修正發布「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新增獎勵方式及連帶清償責任，以明確參賽團隊各成員之權利義務；新增評選委員保密及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強化評選結果公正性。
- 113.03.18-113.03.20 辦理113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部長許銘春親臨現場訓勉，為優良勞動檢查員頒獎；另於會中進行勞動檢查機構考評及績優得獎單位頒獎。
- 113.03.20 修正發布「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部分條文，提升各級職業訓練師師資及延攬國際技能競賽之優秀國手，充實職業訓練師師資人力，並使陞遷管道順暢。



圖3：本部部長許銘春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為優良檢查員頒獎。

- 113.03.22 因應中央銀行升息半碼，「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利率由2.345%提高為2.47%，為減輕勞工朋友的升息經濟壓力，勞動部全額補貼升息半碼之貸款利息。
- 113.03.26 113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已於113年1月19日截止受理，計11萬9,228名勞工朋友受惠，撥款金額計119.08億元。
- 113.03.27 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條條文，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第6款援引之法律名稱。
- 113.03.29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拜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台積電，協商如何應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建立之防護衣性能檢測技術及人體計測技術，協助半導體產業，確保防護衣之防護性能及適合國人之防護衣尺寸，保護勞工避免化學品噴濺危害。另也協助研析緊急應變用途所設排氣輔助裝置適法性之疑義，提供半導體業者生產流程之彈性調整，也可保護勞工降低化學物質之暴露。